#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国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60楼）
（60/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China）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
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华泰联合证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中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特别需要关注的公司风险和其他重大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及说明**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移动BVI及其股东中国移动（香港）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将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主动放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如涉及）的相关减持安排将遵守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

三、如监管部门或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如涉及）的流通限制、减持安排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公司将遵守相应要求。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关于稳定A股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并于2021年6月9日经公司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1）自发行人本次A股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发行人A股股票收盘价格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条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条件”）满足时，且在符合《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境内外监管规定（包括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以下统称“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增持、回购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前提下，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的10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发行人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如有增持计划，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同时，增持后的发行人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②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的20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董事会将公告公司稳定A股股价方案，稳定A股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发行人A股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案。若发行人采取回购发行人A股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购预案将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A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发行人应依据稳定A股股价方案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等规定，完成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稳定A股股价方案。

③如发行人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稳定A股股价方案，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稳定A股股价方案未能获得股东大会或监管部门的批准，则触发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和不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以下简称“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A股股票的义务。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的30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发行人A股股票义务后的1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发行人股份义务后的10+N个交易日内），增持发行人A股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10%。

（2）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120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A股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发行人A股股票收盘价格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视为稳定股价条件再次满足。

（3）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采取前述稳定A股股价措施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等相关规定。

**2、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情形**

发行人在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A股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方案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发行人A股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执行稳定A股股价方案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

**3、相关约束措施**

（1）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在发行人发布其相应的增持A股股票公告后因主观原因未能实际履行，则发行人可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履行其增持A股股票义务。

（2）如发行人董事会未如期公告稳定A股股价方案，或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A股股价方案要求发行人回购A股股票但未实际履行，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发布其相应的增持A股股票公告后因主观原因未能实际履行，则发行人将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即自其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税后）的10%，但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10%时应停止扣减），直至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A股股票义务。

（4）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回购或增持A股股票义务，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适用前述约束措施，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A股股价。

**4、相关方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义务。

二、公司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移动BVI、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A股股价的义务。

二、本公司在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组织章程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A股股价的义务。

二、本人在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组织章程细则等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得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强化风险管理，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一、积极落实公司战略，全面推进数智化转型

公司将紧抓拓展信息服务的机遇窗口期，推动创世界一流‘力量大厦’战略落地，全面实施‘5G+’计划和统筹推进CHBN全向发力、融合发展，进一步凸显数字化、智能化的转型方向，打造质量一流的新型基础设施，面向信息服务积极拓展新场景、新产品、新业态，开拓发展空间，聚焦科技创新努力形成信息技术、数据驱动的新增长模式，全面推进公司数智化转型。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将持续深化治理体系改革，促进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经验和专长，有效保障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保障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公司将继续坚持合规经营，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完善风险及内控管理体系，提升风险预判能力和风险管控效果，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加强募集资金监管，确保合规有效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面向信息服务拓展的主营业务，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制定《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合规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组织章程细则等文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制度性安排，利润分配政策将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移动BVI及其股东中国移动（香港）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积极推动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在发行人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相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前述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所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安排另有规定或要求，公司将根据届时适用的规定及时调整股利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境内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

（一）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公司将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于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境内有权机关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二）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境内有权机关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15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组织章程细则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股票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若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境内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境内有权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移动BVI及其股东中国移动（香港）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一、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境内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敦促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境内有权机关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15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组织章程细则等规定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股票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二、若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境内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境内有权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境内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境内有权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人将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中介机构的承诺**

本次发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本机构已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下转A26版）

---

#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3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回拨机制及锁定期设置的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华泰联合、中银证券和招商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45,700,000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3.97%（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联席主承销商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若绿鞋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972,555,000股，占发行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4.5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超额配售的股票全部面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3、本次发行定价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规模具有不确定性。**

**4、投资者将在2021年12月2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和13:00-15:00。**

**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5、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高于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及中位数、全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及中位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6、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锁定期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三、战略配售”，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9、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0、根据《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相关安排，公司将不向《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发行人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关连人士”）配售发行人本次A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1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二、中止发行情况”。

1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4、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同时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八、回拨机制”。

15、根据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报告期（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的经营情况，公司对2021年度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2021年度营业收入约为8,448.77亿元至8,525.58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10%至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143.07亿元至1,164.64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6%至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072.85亿元至1,093.28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5%至7%。

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16、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7、公司本次发行并拟于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按照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登记结算规则的规定办理登记、存管与结算，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登记记录可以证明A股股东的股东身份。A股股东如需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持有及变动记录证明，应当按照中国境内相关业务规定申请办理。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于中国境内建立并存放股东名册（以下简称“中国境内股东名册”），该中国境内股东名册是A股股东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法证明。公司现有且存放于中国香港的股东名册（以下简称“中国香港股东名册”）记载公司港股股票的信息，不会载入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的信息。中国境内股东名册与中国香港股东名册将共同记载本次发行后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信息。

18、根据《若干意见》，试点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红筹企业，根据中国香港《公司条例》（以下简称“《公司条例》”）的规定，香港注册公司的面值制度自2014年3月3日起被全面取消，因此公司股份无面值。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拟于上交所上市，根据中国结算关于股票登记结算的相关规定，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人民币结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面值，以人民币为股票交易币种在上交所进行交易。

19、公司为一家根据《公司条例》注册于中国香港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红筹企业，根据公司注册地和境外上市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设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制定了现行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若干意见》及《实施办法》，试点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根据《证券法》《若干意见》《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境内法律法规修订或制定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使得公司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但在部分公司治理安排方面，发行人与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A股上市公司相比仍存在一定差异，相关情况参见《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

### 重要提示

1、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90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国移动”，股票代码为“60094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094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所经营的移动通信服务、固网及智慧家庭服务所属行业代码为“I63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的9:30至15:00。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45,700,000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3.97%（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联席主承销商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绿鞋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972,555,000股，占发行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4.5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超额配售的股票全部面向网上投资者配售。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告“二、超额配售选择权（绿鞋）”。

本次发行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21,321,182,897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绿鞋全额行使，则发行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21,448,037,897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22,850,000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八、回拨机制”中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5,995,000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3.85%；回拨机制启动前、绿鞋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6,855,0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前、绿鞋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3,710,000股，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6.15%。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发行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2月21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12月20日（T-2日）刊登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5、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四、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资格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

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为2021年12月16日（T-4日）和2021年12月17日（T-3日）两天，通过申购平台报价及查询的时间为上述交易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7、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申购。

8、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六、定价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量。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2月2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同时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八、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九、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2021年12月24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3、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需于2021年12月15日（T-5日）18:00前，通过中金公司网下投资者平台（登录网址http://ipo.cicc.com.cn/）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2月14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条例》第135条，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无面值。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45,700,000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3.97%（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联席主承销商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绿鞋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972,555,000股，占发行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4.5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超额配售的股票全部面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本次发行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21,321,182,897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绿鞋全额行使，则发行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21,448,037,897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22,850,000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八、回拨机制”中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5,995,000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3.85%；回拨机制启动前、绿鞋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6,855,0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前、绿鞋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3,710,000股，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6.15%。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锁定期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三、战略配售”，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 交易日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 | 2021年12月14日<br>周二 |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br>《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br>网下投资者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br>网下路演 |
| T-5日 | 2021年12月15日<br>周三 | 网下投资者证券业协会注册完成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br>网下投资者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18:00截止）<br>网下路演 |
| T-4日 | 2021年12月16日<br>周四 |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
| T-3日 | 2021年12月17日<br>周五 |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br>战略投资者缴款截止日 |
| T-2日 | 2021年12月20日<br>周一 |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br>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 |
| T-1日 | 2021年12月21日<br>周二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招股说明书》<br>网上路演 |
| T日 | 2021年12月22日<br>周三 |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br>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br>网上申购配号<br>确定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br>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
| T+1日 | 2021年12月23日<br>周四 |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br>网上发行摇号抽签<br>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日 | 2021年12月24日<br>周五 |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6:00）<br>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
| T+3日 | 2021年12月27日<br>周一 |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日 | 2021年12月28日<br>周二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注：（1）T日为本次发行申购日；

（2）如因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3）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绿鞋）**

发行人授予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超额配售选择权，联席主承销商可按本次发行价格向投资者超额配售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不超过126,855,000股）的股票，即向投资者配售总计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15.00%（不超过972,555,000股）的股票，具体超额配售数量由联席主承销商在2021年12月22日（T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确定，具体超额配售数量将在2021年12月23日（T+1日）《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超额配售股票将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超额配售的股票全部面向网上投资者配售。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具体实施绿鞋操作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若其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获授权主承销商可使用超额配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从集中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以稳定后市，但每次申报买入价均不得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累计净买入股数不得超过超额配售股数。获授权主承销商未购买发行人股票或者购买发行人股票数量未达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数量的，可以要求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价格超额发行相应数量的股票。因行使绿鞋超额发行的股数=发行时超额配售股数-使用超额配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从二级市场净买入的股数。具体行使绿鞋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1、绿鞋不行使。分两种情况：（1）未进行超额配售；（2）进行了超额配售，但获授权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净买入的股票数量与超额配售股数相同。

2、绿鞋全额行使。超额配售股数为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且获授权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净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零，并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股票。

（下转A26版）